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哲群
電話：7531846
電子信箱：a8406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260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2601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3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如下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配合：

(一)配合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預告芭蕾舞項目(個人

組於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團體乙、丙組於 116 學年度開始實施)，修訂(增設)之計畫條文如下：

1、第伍點第五項新增芭蕾舞項目之敘述。

2、第柒點項目規定比賽時間、各類組所著之軟(硬)鞋限制及不可使用使用陳列布景及道具等。

3、第玖點第一項第(一)款第4目及第(二)款第2目新增芭蕾舞項目之評分標準。

(二)第陸點第六項：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，113 學年度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8 人為上限(甲組10人)；兒童舞蹈以10人為上限(甲組12人)

學務處 收文:113/07/16



1130002686

有附件

(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)；伴奏人員列入計算；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。(備註：114 學年度全區因基隆演藝廳舞臺需靠電梯進出，搬運布景或道具以下規定：1.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；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。2. 電梯入口尺寸高 250cm 深 420cm 寬 180cm，每個團隊僅限一趟載運，含搬運人員)。

(三)重要日程如下：

- 1、比賽期間：113年11月5日至10日。
- 2、彩排時間：113年11月3日至4日。
- 3、網路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9日至13日。
- 4、紙本收件時間：113年9月11日至16日。
- 5、公告報名結果：113年9月23日。
- 6、出場序抽籤時間：113年9月30日。
- 7、彩排登記時間：113年10月14日至16日。
- 8、公告抽籤及彩排登記結果：113年10月18日。
- 9、領隊會議時間：113年10月23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